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

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售）權證，其標的為國內受益憑證或指數者，以經本公司公告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為限。 (以下略)</p>	<p>第十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售）權證，其標的為國內受益憑證或指數者，以經本公司公告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為限。 (以下略)</p>	主管機關「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得為權證連結標的，配合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得為發行人發行權證之連結標的範圍，爰修正本條第五項規定。
<p>第十一條 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售）權證，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所表彰標的總發行額度限制： (第一目至第二目略) (三) 標的為經本公司公告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其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加計發行人或其委外機構在國外發行</p>	<p>第十一條 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售）權證，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所表彰標的總發行額度限制： (第一目至第二目略) (三) 標的為經本公司公告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其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加計發行人或其委外機構在國外發行</p>	修正理由同前，配合增訂以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為標的之權證，其所表彰標的證券總發行額度限制，爰修正本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另明定發行人應於發行計畫中載明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爰修正本條第九款第十目規定。

<p>其委外機構在國外發行之認購（售）權證表彰同一標的證券之數量，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標的為經本公司公告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p>	<p>之認購（售）權證表彰同一標的證券之數量，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標的為經本公司公告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p>	
<p>(第四目至第七目略)</p>	<p>(第四目至第七目略)</p>	
<p>(第四款至第八款略)</p>	<p>(第四款至第八款略)</p>	
<p>九、發行計畫內容須包括下列條款：</p>	<p>九、發行計畫內容須包括下列條款：</p>	
<p>(第一目至第九目略)</p>	<p>(第一目至第九目略)</p>	
<p>(十)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辦理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p>	<p>(十)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辦理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p>	

<p>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發行人如未依本公司參考調整公式訂定，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以顯著字體說明。如以外國證券為標的者，發行人應自行訂定調整公式。</p> <p>(以下略)</p>	<p>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發行人如未依本公司參考調整公式訂定，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以顯著字體說明。如以外國證券為標的者，發行人應自行訂定調整公式。</p> <p>(以下略)</p>	
---	--	--